**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填报表**

单位名称：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（委办局） 2020年6 月 15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1 | 1000-G-00100-140931 | 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待遇支付 | 行政给付 | 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县 |
| 事项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第八条 第七十三条【行政法规】《失业保险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58号） 第十四条【规范性文件】《工伤保险经办规程》(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) 第六十八条  | 1.受理责任：对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支付条件的申领人员予以受理，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（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）。2.审核责任：按社会保险待遇支付规定程序进行操作，对申报材料的审核严格把关。3.决定责任：对符合社会保险待遇支付办理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给以办理，发放失业保险待遇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，并告之原因。4.事后监督：不定期抽查领取社会保险待遇人员的个人资料，一旦发现冒领多领失业金现象，立即追缴。 | 1-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条 第七十三条1-2《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晋劳社厅发〔2007〕98号）第七十四条2-1《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晋劳社厅发〔2007〕98号）第七十五条2-2.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2-3《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2〕11号）第五章3-1《山西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（试行）》（晋劳社厅发〔2007〕98号）第七十六条3-2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三十条 3-3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3-4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七条。3-5《失业保险条例》.第十八条4-2《失业保险条例》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，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，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2 | 1000-F-00100-140931 |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审核公布 | 行政确认 | 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行政法规】国务院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(国发[1986]27号）【规范性文件】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，当场补正或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2.审查责任：审查申报材料，提出审查意见。3.决定责任：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。4.送达责任：下发文件，公布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。5.事后监管责任：对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、检查，受理举报、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；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，视情况停止其工作，宣布评审结果无效，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。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1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十三条第十四条2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十五条3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十七条4.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十九条5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二十一条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编码 | 事项名称 | 事项类别 | 实施主体 | 权力级别（省、市、县） |
| 3 | 1000-Z-00100-140931 |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设立、调整审批 | 其他权力 | 保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| 县级 |
| 事项依据 | 责任事项 | 责任事项依据 |
| 【行政法规】国务院《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》(国发[1986]27号）【规范性文件】原人事部《关于重新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人职发[1991]8号） | 1.受理责任：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2.审查责任：审查申报材料，经审核研究后，按照程序进行报批。3.决定责任：做出评审委员会设立、调整及评委库成员调整的决定。4.送达责任：印发文件。5.事后监管责任：对经授权组建评委会的单位的评定工作实施监督、检查，受理举报、申诉并负责核查和裁定；对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的评委会或委员，视情况停止其工作，宣布评审结果无效，直至收回评审权或取消评委资格。 6.其他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1-1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九条1-2山西省人事厅关于印发《山西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的通知（晋人职通字[2001]45号）第十二条2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3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4.原人事部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试行办法》(人职发[1994]14号）第二十一条 |

备注：1.此表应包含本部门权责清单所有职权事项；

2.行政许可类、行政确认类、其他类事项应同时报送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、廉政风险防控图；

 3.事项依据以2020年1月1日前公布或修订的现行法律法规等进行梳理填报；如有在2020年1月1日以后立改废释的法律法规等，由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动态调整。